金門港九宮港區貨船預報管理要點

金門縣港務處 108年5月17第港航字第1080003491號號公告

一法源依據:

 依據「商港法」、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」「船舶貨物裝缷承攬業及船舶理

 貨業管理規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詞解釋：

1. 預報(排)船舶：係指船舶未到港，先預為安排進港時間之船舶。
2. 排班船舶：係指船舶到港後，始安排進港時間之船舶。
3. 船舶未到港：係指船舶未到本港，依程序向本處塔台(於距1海浬)通報進港或錨泊。

三、本港貨運裝缷靠泊次序如下:
 (一)軍事、軍品(一船商船搭載軍品超過五百噸者)、公務舶舶。

 (二)首航船舶(應檢具相關船舶資料，並事先提出申請)。

(三)一般船舶

(四)如因本處實際需要，船舶需配合調度至其他船席作業。

四、預報船席，以先報先預排於「九宮碼頭船席調度動態表」為原則。

五、預報與申請作業:

 (一)預報時間:

 1.船舶進出港以線上申請報關為原則，船舶(代理)業者應將交

 通部航港局核准之航線申請表、進(出)港報告單、船員名單

 等相關資料備妥後，利用本處金門港港埠資訊系統

 (http://210.241.41.135/kmeis/manager/index.php)辦理

 進出港報關手續。另航港局核准之航線申請表注意事項如

 下：

 a.船舶進港前，須先行送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請書

（正、影本皆可），以確定該船舶航線業經航港局許可。

b.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請表日期逾期者，船舶不予進

港，須重新向航港局申請。

c.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請書不應有塗改處，如有塗改

須航港局重新蓋章許可。

2.申請應於船舶到港前一日下午5時30分前(上班時間)，線上

 提出申請，如因特殊或緊急狀況(如網路無法連線、未建入資

 料之船舶緊急事故需進港等)無法採線上辦理者，得臨時改採

 紙本至本處辦理申請。

3.未依本處要求期限內繳清港埠相關費用者，本處不同意該公

 司相關船舶進港作業，俟相關費用繳清後再依序排班進港靠

 泊作業。

4.小三通臨時變更航線，本處向航港局確認變更後先行受理進

 出港申請，惟需於隔日補正，超出期限未補正後續六個月內

 不受理該船舶臨時變更航線之進出港申請。

六、船舶得多次預報預排作業時間，由本處隨時更新船席表。惟預報作業完成後，通報取消(更換延後者視同取消)，依取消時間計點，規定如下：

1. 預報1日(含當日)前取消或逾時未到港：計點7點。
2. 預報2~6日前取消：依取消日數分別計點6~2點。
3. 預報7日前取消：計點1點。
4. 船舶逾4時到港計罰3點。
5. 船舶逾時未出港，以致影響後續其他船舶作業經受影響之船舶(代理)業者反映，由本處調度通知後15分鐘內未出港者，計罰7點，並依商港法等相關規定裁處。
6. 計罰累計10點之次日起(超出部分繼續累計)，取消該船所有已申請之預報，且不受理該船預報作業30日，另因延後預排時間遭計罰者，計罰時間以該延後之預排時間結束之次日起算。
7. 前項遭計罰取消預排之船舶，於確定船舶到港後，始得於船席表登錄排班時間(不限當日)，進港作業。另計罰船舶申請當日夜間作業者不在此限，惟應於當日確定無其他排班船舶有空檔始得排班作業。
8. 預排同日作業船舶得經雙方協調後互換預排進港時間(雙方船舶皆已到港)，不予計罰；不同日預排船舶互換者，更換延後者視同取消(計罰)後重新預排。
9. 一年內如未再被計點得以註銷計罰點數，以最後遭計點當日開始計算為原則。

七、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(如天災)或因本港船舶進出管制影響進出港時間者，不予計罰，判斷標準如下：

1. 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-漁業氣象-台灣近海-金門海面或官方提供出發港之氣象資料陣風作為依據，以陣風6級以上為不可抗力因素，不予計罰之標準。
2. 因霧天影響無法到港(如陸方口岸封港)，以提供官方相關證明為依據。
3. 因颱風影響無法到港，以前揭所述中央氣象局漁業氣象標準(陣風6級以上)或提供官方相關證明為依據。
4. 上揭提送相關證明，應於2日內(含預排當日)提送本處水頭港航課以茲證明。
5.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港口管制長達1小時以上無法進港作業時，該預排時間之船舶得視同取消另排班進港作業，不予計罰，倘仍要進港作業以不影響其他已預排船舶為原則。

九、船舶已安排船席，後有預排接續船席或預排時間超過3日以上，請先洽棧埠課確認可否排班。

十、預排24小時以上船舶，如逾時到港(含不可抗力因素)，請於預排當日(下午17時前)通知本處調度取消該航次或確認逾時到港時間，倘未通知視同取消。

十二、空檔船席安排原則：

1. 船舶取消作業或完成作業提早出港確定空出空檔後，由本處先

向下一艘排班船舶（含當日所有排班船舶）通知確認是否提前作業。另通知以兩次電話通知，通知間隔10分鐘，每次鈴響至進入語音信箱或鈴響30秒為原則，並將通知時間紀錄備查，未接獲通知或接獲通知30分鐘內未決定者，視同放棄。

1. 預排於A船與B船之間空檔，由本處先詢問B船是否提前，如

不提前且不影響B船之間空檔，由本處先詢問B船是否提前，如不提前且不影響B船進港作業始可預排。

十三、本處調度協調船舶船席等相關事宜，以各船舶(代理)業者為原則，故船舶(代理)業者應提供聯繫資料，倘有異動亦應主動聯繫本處調度更新，俾利協調聯繫。

十四、本處(港航課)、(棧埠課)九宮船預報連絡窗口，水頭： 3329538、0978-595700。